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6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 ( 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7/769；A/C.3/57/L.70、L.90 和 L.91)

决议草案 A/C.3/57/L.90：审判红色高棉

1. 主席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萨尔瓦多、希腊和东帝汶已加入决议草案 A/C.3/57/L.90的提案国。关于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3/57/L.91号文件。

2. **Rost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虽然致力于建立一个确实有效的法庭，但还是更愿意推迟到2003年7月柬埔寨国会大选之后再考虑该决议草案，因此它不会支持该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团肯定了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就建立一个特别法庭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该法庭将审判对所犯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高层领导人及其他人员。最后，他注意到大会第57/228号决议的提案国，包括日本、法国和澳大利亚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

3. **Burnett 女士**（联合王国）说，长期以来，联合王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审判红色高棉的法庭。对于展开谈判，开始拟订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间的协定草案，以及对于柬埔寨政府决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表明它致力于使该特别法庭获得成功，他表示欢迎。

4. 她注意到秘书长担心该决议的执行，包括法庭的筹资机制，适用的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任命的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在所有有关方面的热心努力下，这些问题都会得到解决。她强调，特别法庭必须尊重公正、公平及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国际社会也必须在特别法庭建立之前作出保证，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使特别法庭在整个预计的工作期间都能正常运作。此类法庭如果获得成功，对于促进柬埔寨国内的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将是重要的一步。

5. 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该协定草案对柬埔寨人民来说是绝佳的机遇，他们可以走向和解，将在红色高棉统治下滥施暴行的最大责任人绳之以法。

6. 决议草案 A/C.3/57/L.90通过。

7. **Davidse 先生**（荷兰）说，他欢迎秘书长平衡周全的报告（A/57/769），欢迎联合国谈判组所做的努力，该谈判组竭尽全力履行大会第57/228号决议规定的艰巨任务。不过，荷兰代表团还是希望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进一步谈判，以保证坚持国际公正标准。

8. 尽管目前的协定草案案文较之以前的文本有了改进，但他还是同意秘书长有关司法和检察的独立性、适

用的法律、决策程序以及证人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并注意到法律顾问对于在特别法庭中国际法官将占少数以及对于该特别法庭官员的联合国地位尚未明确所表示的关切。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特别法庭的结构、组织和构成的建议，以及目的是在调查和起诉阶段加强国际人员的作用的建议（报告第16和第22段）被否决了。

9. 2002年12月18日通过的大会第57/228号决议未能充分保证遵守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荷兰代表团继续严重关切今后将遵循的路线，并强调特别法庭的运作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严密监督；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报告的第51段，其中指出，如果柬埔寨政府以后改变特别法庭的组成和结构，致使其与协定不符，则联合国根据协定草案提供援助的义务停止适用。

10. **Stanley 女士**（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赞赏谈判各方的努力，对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的关切颇有同感。严格坚持国际公正标准对于特别法庭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11.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坚决主张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的行为，它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就说明了这一点。列支敦士登政府希望该协定草案将促进国际公正，推动柬埔寨国内的和平与和解。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官未能在特别法庭中占多数，并且没有更多地提及与保护证人相关的国际标准或更明确的规定。他尊重柬埔寨政府致力于国内民族和解的愿望，但是联合国的可信性也十分重要。因此，为了国际公正，首先是为了柬埔寨人民，他欢迎大会今后通过秘书长的报告来参与，并希望对红色高棉的审判能够达到为其制定的最低国际标准。

12. **Euestrom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她欢迎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间的协定草案。但是北欧国家依然深信，由分摊会费提供资金有助于迅速执行该协定草案；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在报告第76段中提到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教训。她呼吁会员国立即提供自愿捐助，以便特别法庭能够尽快运作起来。

13. 尽管特别法庭属于国内法庭，但审判必须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公平、高效、独立地进行；若不充分执行该协定草案，将取消联合国的援助。最后，她强调了秘书长依据该决议草案第4段向大会报告的重要性。这类报告还应继续提交，并且应不仅仅侧重协定草案的执行，而且还应侧重有可能导致根据协定草案第28条取消联合国援助的任何问题。

14. **Groux 女士**（瑞士）表示瑞士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和提交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尤其是日本、法国和柬埔寨。对过去不负责任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协定草案应有助于加强柬埔寨国内的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然而，重要的是澄清第28条中的说法，即联合国保留在柬埔寨政府致使特别法庭以不符合协定草案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职能时停止提供援助的权利；应该确定具体标准，作为保持有关各方之间可预知的透明关系的准则。她注意到大会依然关注此事，并期待着秘书长提交有关该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Much 先生**（德国）说，他对红色高棉犯下的暴行感到非常震惊。如果国际社会要抓住机会，确保至少

将一部分应该对此负责的罪犯绳之以法，那么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因此，尽管德国代表团一直对能否保证全面执行司法标准，以及协定草案第4和第7条中所列的过于复杂的程序持怀疑态度，但还是加入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否能以可信的方式司法，取决于各方的政治意愿。他相信柬埔寨政府在这方面会学习塞拉利昂政府的榜样。考虑到协定草案关于取消合作的第28条规定，他请求该决议草案第4段中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应包括对建立特别法庭的政治环境作出的评估。

16.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加入该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认为，决议草案是为在柬埔寨加强公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解，以及为将在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推定责任者绳之以法而做出努力的结果。他相信，柬埔寨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合作以及联合国的介入，将克服协定草案中固有的局限，保证协定草案得到全面执行。他欢迎决议草案第4段规定的对该进程的持续监督。

17. **Ouch 先生**（柬埔寨）感谢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这标志着一个历史性时刻，是柬埔寨人民走向公正的一步。

18. **Haraguchi 先生**（日本）说，保证特别法庭的成功，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具有重大利害关系。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日本代表团希望会员国，包括那些虽有保留意见但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国家，将为协定草案的执行提供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19. **Florent 先生**（法国）说，该决议草案消除了人们对于各方切实执行协定草案的政治愿望以及协定中的各种保证所表示出的种种担忧。附于决议草案的协定草案是英文本，他请求也附上法文本，特别是因为已经有了法文译文，并将其附在秘书长报告（A/57/769）的法文本之后。

下午3点50分散会